**闽北职院党〔2020〕6号**

关于印发《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0年学习计划》的通知

各党总支、处（室、馆）：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现将《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0年学习计划》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本计划，结合实际认真组织，抓好学习。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带头讲党课，带头作专题学习重点发言，确保学习教育取得实效。

附：《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0年学习计划》

中共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3月20日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0年学习计划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学习内容** | **学习方式** |
| 1 | 1月 | 1.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2.全省、全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会精神；  3.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研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以及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  4.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 自学、集中学习、交流研讨 |
| 2 | 2月 | 1.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关于研究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以及省委、市委、省教育厅有关会议精神；  3.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福建省委、教育部党组、福建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党组的有关贯彻意见。 | 集中学习 |
| 3 | 3月 | 1.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社会运行重点工作上的讲话；  2.《习近平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  3.《习近平在厦门》《习近平在宁德》和习近平在福州采访实录；  4.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省市教育系统对防控疫情工作的会议、批示及指示精神；  5.上级有关保密、廉政、警示、网络安全工作文件精神。 | 自学、集中学习、  交流研讨 |
| 4 | 4月 | 1.《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试行）》；  2.《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  3.《习近平在厦门》《习近平在宁德》和习近平在福州采访实录；  4. 省市教育系统对防控疫情工作的有关会议精神；  5.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 自学、集中学习 |
| 5 | 5月 | 1.习近平总书记在“五一”国际劳动节发表重要讲话精神；  2.习近平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媒体关于“两会”的系列评论。  3.《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 | 自学、集中学习、座谈交流 |
| 6 | 6月 | 1.“七一”前集中开展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活动；  2.《习近平治国方略：中国这五年》系列片（学习强国“学习电视台”频道）；  3.《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 集中学习、自学、网上学习 |
| 7 | 7月 | 1.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2.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的重要论述；  3.《关于加强南平市人才工作的十条措施》；  4.《南平关于进一步激发本土人才干事创业活力二十条措施》。 | 集中学习、交流研讨 |
| 8 | 8月 | 1.习近平总书记在“八一”建军节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  2.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的重要论述。 | 集中学习、自学、交流研讨 |
| 9 | 9月 | 1.中央领导关于教育、教师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  2.《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  3.上级关于教育现代化有关文件精神。 | 专题学习、集中学习、座谈交流、自学 |
| 10 | 10月 | 1.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1周年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  2.《国家监察》系列片1-3集（学习强国“学习电视台”频道）；  3.《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 集中学习、交流讨论、网上自学 |
| 11 | 11月 | 1.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  2.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和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  3.保密工作相关文件精神。 | 集中学习、交流讨论 |
| 12 | 12月 | 1.学习习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  2.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论述；  3.《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  4.《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5.《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  6.《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 集中学习、交流讨论 |